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827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訴訟代理人　賴榮典
被　　告　全德宗教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琋超
被　　告　高婉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9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全德宗教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全德公司）於民國103 年11月5 日邀同被告高琋超及高婉瑜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擔保被告全德公司於本行在新臺幣（下同）720 萬元限額之債務。

（二）又被告全德公司於103 年11月5 日，邀同被告高琋超及高婉瑜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約定於3 百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並於105 年5 月6 日向本行借款二筆，共計300 萬元，約定各次借款期間、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62％按月計息（目前合計為年率2.7 ％），

嗣後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雙方約定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七條、第八條各款之情事時，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全德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07年5月6日止，即未依約履行，原告屢經催討，迄未清償。是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七條第1項及第八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應視同全部到期，共計尚積欠本金1,490,0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三）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據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等件為證，經核無訛，而被告等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或答辯聲明以供審酌，是本院經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正。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涂苑君

附表：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即請求金額）	借款起訖日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利率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	逾期在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
1	2,100,000元	1,043,000元	自105年5月6日起至108年4月4日止	自107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原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率1.62%按月計算（目前合計為年率2.7%）	自107年6月6日起至107年12月5日止	自107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900,000元	447,000元	自105年5月6日起至108年4月4日止	自107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7年6月6日起至107年12月5日止	自107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490,000元						